

笋岗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多层面推动，深耕政务公开“责任田”。明确关班子、综合部门、业务科室三级工作责任制，形成领导重视、科室共同推进、共同协调工作机制。做到“有制度，有人员”，确定负责领导及政务公开联络员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本关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推进落实。梳理细化本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17 项，逐项确定公开事项、公开渠道、公开责任科室，各科室按照目录做好主动公开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三级审查机制，做好公开内容把关，2023 年我关按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8 份。

（二）多举措发力，提升政务服务“基本功”。采用多种公开信息方式，对笋岗海关机构概况、主要职能等信息进行直观展示，做到定期维护、及时更新；设立公告板，对最新公告及其他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示百余份，解读最新政策，为办事企业做好指引。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》，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处置水平，确保申请答复规范、妥当。

（三）多渠道保障，打好政策宣贯“组合拳”。将政策宣贯融入业务工作，业务科室在开展外勤执法的同时，向企业宣贯惠企措施。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结合我关中欧班列（深圳）、

“湾区海铁通”等重点改革项目，实现政策点对点精准输送，建立关企工作联系微信群。拓展政策解读渠道，联合职能处室、罗湖区政府开展政策宣讲会4次，累计惠及企业二百余家，现场宣贯通关便利化措施、AEO制度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。积极开展科普宣传，依托笋岗海关四星级生物安全教育基地，在4.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“国门生物安全”进校园等活动5次。打造沟通交流双向通道。在显著位置设置“好差评”标识，征求企业群众意见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与企业满意度。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，办公室设置咨询投诉岗，保证来电接听率。2023年各个咨询电话接听来电共计上千个，办理12360热线工单8份，均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。严格依照政务公开要求和公开流程，认真编制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，确保对外公开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外发布。

年内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数量为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
行政强制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主动对外业务咨询电话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问题，我关梳理信访咨询工作情况，分析对外咨询来电办理情况，统计企业群众咨询热点问题，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，指导业务科室做好业务咨询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门户网站笋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子栏目建设水平有待提高，需进一步梳理、完善公开目录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公开内容。

六、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